

## 【第二屆藝術節美展】

截止日期: 7月5日 2010

參展表格 / Entry Form

- 開幕 : 2010 7月10日 (星期六) 上午11.00時
- 展期 : 2010 7月10日至7月18日
- 交畫 : 2010 7月9日 (星期五) 上午11.00時
- 取畫 : 2010 7月19日 (星期一) 上午11.00時
- 地點 : 50 East Pender Street , 中華文化中心展廳

- Exhibition Date: 2010 July. 10 - 18
- Submission Date : 2010 July 9 Firday 11am
- Art work pickup Date: 2010 July 19 Monday 11am
- 50 East Pender Street

請詳填表格 (尤其中英文姓名和作品名稱), 以利作業。

中英文姓名/ Full Name:					First Name	Last Name		
地址/ Address	Street	City		Postal Code	Country			
( )	-	( )	-	@				
電話/ Tel :	傳真/ Fax :		電子郵件/ Email :					

1. 會員參展費：每幅20元，所有參展的作品畫軸或畫框必須在寬度36英寸之間，畫軸或畫框寬度超出36吋每幅35元。
2. 非會員參展費：畫軸或畫框在24吋x24吋之間每幅20元，超出24吋x24吋每幅35元。

**所有的作品超出寬度40英寸 X 高度84英寸恕不處理。**

每位會員最多可參加3件作品，先到先得。請填妥表格連同參展費 (支票，抬頭請寫 CCAFV)

寄 CCAFV 437 Columbia Street, Vancouver BC V6A 2R9 詢問電話:604-677-4082

作品尺寸(不包括裱邊和畫框)

	作品名稱 / Title	媒材/Medium	寬度/ W	高度/ H
			英寸	英寸
1	中文	中文	" X "	"
	英文/ English	英文	價格/Price	
2	中文	中文	" X "	"
	英文/ English	英文	價格/Price	
3	中文	中文	" X "	"
	英文/ English	英文	價格/Price	

### 畫展簡章 / Exhibition general rules

1. 所有參加作品需妥當裝裱和相框。
2. 大溫哥華中華文化中心 / 溫哥華華人藝術家協會恕不負責展覽期中任何作品遭到偷竊，火燒，人為破壞，安裝疏忽，或搬運錯誤所引起之損毀或遺失。(工作人員必竭盡所能，避免以上情形發生)。
3. 已繳交參展費和填妥參展表格的會員，如因展出地點的更換而退出畫展，恕不退款。
4. 在截止日期之前填妥參展表格和繳交參展費，過期恕不處理。
5. 請準時到指定的地點取回畫作，遲到的會友將付10元的搬運費。
6. 所有參展的作品必須在寬度40英寸 X 高度84英寸之間，超出恕不處理。

資同意遵守畫展簡章之各項規定。本人所填資料一切屬實，並負全部責任。

簽名 / Signature

日期/Date: